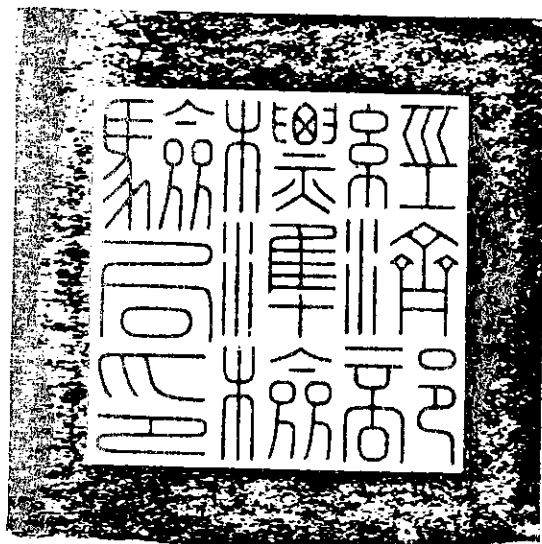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63000046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度商品驗證業務委託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辦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商品檢驗法第4條第2項。
- 二、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業務之受託機構名稱、所在地、執行業務項目與委託期限詳述如下：

- 一、受託機構名稱：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
- 二、所在地：台中市台中工業區工業37路27號
- 三、執行業務項目：機械類之電動手工具、電機類之空氣調節機、電冰箱、洗衣機及乾衣機等5項商品驗證業務，包括商品驗證登錄案件之受理、審查、證書之核（換）發、驗證商品之監督及相關管理事項。
- 四、委託期限：自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。

局長 劉明忠

裝

訂

線